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43号

关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台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肉猪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749967969N）：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台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肉猪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台种猪场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市场需求，原规划尚未实施的3栋7层的育肥楼不再建设，利用该地块建设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台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肉猪项目）。项目已建成的1栋9层种猪楼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维持不变，二期肉猪项目规划建设6栋3层的育肥舍、除臭墙及回用水处理设施等工程。项目整体建成后，肉猪设计存栏量约2.88万头，年出栏量5.53万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臭气防治措施落实与日常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敏感点不造成恶臭扰民影响。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 3 排放标准和（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的较严者。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沼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饲料投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843吨/年。根据新兴分局《关于对〈关于征求《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台种猪场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肉猪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的复函》，氮氧化物从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严防废水污染周边农田。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进入除臭回用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猪舍除臭喷淋，剩余部分出水水质达到（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合理划分场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杜绝各类污染事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脱硫剂、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猪粪便依托现有项目发酵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防疫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按农业农村部门管理要

求处理。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广东天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2日　印发